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

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八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，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，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；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條文，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